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7号

江苏大学纪检干部能力建设实施办法

为落实省纪委《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实施意见》，高质量培养纪检监察干部、高水平服务纪检监察事业，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，结合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专项行动安排，就学校纪检干部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筑牢思想根基，提升纪检干部政治素质

突出政治功能、强化政治引领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质量，努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增强“四个自信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，转化为加强党性锻炼的思想自觉，转化为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。

二、加强业务学习，增强履职能力水平

举办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，组织校纪委委员、专职纪检干部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、党支部纪检委员、特约监督员学习、了解纪检监察基本业务知识，提高履责意识。举办巡察业务专题研讨班，组织校纪委委员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以及巡察组成员深入学习贯彻《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研究如何聚焦工作重点，推进巡察任务更加精准有效落实。

三、注重实战训练，提升监督执纪业务技能

根据省市纪委监委安排，选派纪检干部到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等部门跟班锻炼，全面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选派干部参加校党委巡察工作，推进巡察向纵深推进，充分发挥巡察“探头”和“利剑”作用。

四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高调查研究实效

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，深入学校职能部门、二级党组织，围绕干部人事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、物资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招生录取等人财物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，探索嵌入式监督、监督的再监督有效形式。

五、开展警示教育，提升廉洁自律意识

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通过组织纪检干部学习一批典型案例通报、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、上好一次廉政党课、参观一次警示教育基地、组织一次党纪党规知识测试、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、召开一次专题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，推

动警示教育常态化。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5月7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